

1、被保险人为 50 周岁至 100 周岁（均含）之间的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民，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职业不属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高风险职业分类表》中所列职业。

2、本保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等待期：本保险合同等待期 90 天；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4、免赔额：本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共用免赔额 1 万元。

5、社保统筹或者公费医疗报销的金额和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金额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属于本保单的赔偿范围，但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金额可用于抵扣本保单的免赔额。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6、赔付比例：

（1）**100 种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并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以及被保险人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上述情形均按 60%的比例赔付。

（2）**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23 种指定药品）**：社保目录外药品按 100%的比例赔付；社保目录内药品，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的比例赔付，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 60%的比例赔付。

7、本保险合同指定就诊医疗机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8、本保险合同指定恶性肿瘤特种药品以保险人列明的《定点合作药店清单》范围内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清单》为准。

9、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人签发的新的保险合同约定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100 周岁或因监管规定等其他原因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本产品的续保申请。

10、本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重疾绿通服务（专家门诊 1 次、住院安排 1 次、手术安排 1 次、住院押金垫付 1 次），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服务等，具体详见《健康管理服务手册》或咨询众惠相互客服服务热线：400-919-0505。

11、本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本保单使用条款内容为准。